

# 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3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 - (一) 收入预算
  - (二) 支出预算
 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 - (一) 基本支出
  - (二) 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 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 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  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会议费、培训费

(七)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(一)部门收支总表

(二)部门收入总表

(三)部门支出总表

(四)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
(五)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
(六)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一般预算支出表

(八)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(九)工资福利

(十)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
(十一)个人家庭

(十二)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
(十三)商品服务

(十四)三公经费

(十五)政府性基金

(十六)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(十七)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
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工作，执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、非强制检定、仲裁检定等检定任务。负责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检测，开展计量校准和计量技术服务。

## 二、 机构设置

**(一) 部门设置。**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9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电磁室、温度室、报警器室、力学室、衡器室、加油机室、长度室、质保室。所属事业单位 1 个，分别是：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。

**(二) 人员情况。**本部门编制数 37 人，在职人数 35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35 人；离退休人数 21 人，其中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21 人。

##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。

## 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### (一) 收入预算

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64.6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4.6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0.1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

厉行节约压减了经费。

## **(二) 支出预算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1064.6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7.0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.0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4.6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7.85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30.1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厉行节约压减了经费。

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4.60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(一) 基本支出：**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64.60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100.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 项目支出：**2023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0.0%。

## **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3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0万元。因我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预算**

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7.0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6.0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1 万元。

### **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**

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 **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64.6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64.6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**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7.5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6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6.00 万元），“公务接待费” 1.5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0.5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是因为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包括了一台业务用车的购买费用。

### **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**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，主要是全市系统计量工作

新规程、新项目的培训和学习，次均参加人数约为 60 人，预计费用 2 万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.5 万元，主要包括各项业务培训，聘请专家对计量法律法规、专项业务进行讲解，提高工作能力，次均参加人数 30 人，预计费用 1.5 万元。

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(一)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